



沙田區議會

林宇星先生提問

有關大圍村南道單車租賃店長期阻街事宜

“近月，沙田大圍村南道有單車租賃店將店內供租賃的單車長期擺放於店外，佔用行人通道。有商戶更將單車橫放於路面進行維修作業，並擺放維修工具及零件，令原來已狹窄的行人路空間被進一步壓縮，行人被迫繞道或行出馬路，對長者、兒童及輪椅使用者構成安全隱患。

隨意停放單車除阻塞緊急通道外，一旦發生火警或緊急醫療事故，更會延誤救援時間。此外，維修過程中在地上產生油污，零件雜物亦散落於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店外堆積的雜物亦影響社區環境，令該區整體居住質素下降。

儘管區內居民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惟執法行動後情況僅短暫得到改善，隨後問題又再出現。就此，本人作出以下提問：

- (a) 當局會否在大圍村南道一帶加強巡查及增加執法頻次，並設立定點監察機制，以杜絕單車舖違規佔用行人路問題？
- (b) 當局會否考慮在區內物色合適空間，以類似「朝行晚拆」形式供有關商戶短暫擺放租賃單車及進行相關維修作業？
- (c) 針對單車租賃產生噪音及環境衛生等滋擾，相關部門會否進行聯合執法，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 (d) 關於管控單車舖阻街問題，有關部門現時可引用哪些相關法例或罰則，以加強對違規佔道經營行為的阻嚇力，確保行人路暢通無阻及緊急通道不被阻塞？
- (e) 單車工作小組有何更積極的行政措施，從源頭處理佔道經營問題？小組會否定期與受影響居民及商戶溝通，跟進問題進展及調解雙方紛爭，並定期向區議會及公眾公布執法數據與投訴跟進結果，以提高工作透明度及問責性？”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提問(a)、(c)、(d)及(e)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定期在區內不同地點，安排各部門按其職責進行聯合單車清理行動(聯合行動)。工作小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加強對積壽里及村南道的清理頻率，由過往平均每兩個月一次改為每月均列入清理範圍。針對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兩間單車租賃店的違泊情況，民政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聯同工作小組各組成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調整聯合行動的執法模式，以加強執法力度，提升整體執法成效。工作小組經平衡各項因素後，認為應在工作小組現行聯合行動模式中加入由執法部門援引《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新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以處理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兩間單車租賃店的違泊情況。為確保調整後的聯合行動順利進行，工作小組會於聯合行動前向該兩間單車租賃店說明調整後的聯合行動執法安排、罰則及移除程序，並配合執法行動進行宣傳，提醒市民不可違泊單車。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及(c)

根據紀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86 宗與大圍村南道一帶單車租賃店相關的投訴。

警方作為由民政處統籌的工作小組成員，一直與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等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定期檢視大圍村南道一帶的單車違泊及阻塞情況。於各聯合清理行動期間，警方將肩負起維持社會安寧的責任。一旦行動中出現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危及市民安全的突發事件，警方定必即時介入，果斷執法，以保障公眾安全及維護社區法治。

提問(d)

警方一直與各部門合作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確保公眾秩序及防止破壞社會安寧。

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人員會依據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法例去管理單車鋪阻街問題。

為提升執法效率，《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引入針對店鋪阻街的新條文。條文賦權食環署移走及處置阻街物品，以便該署獨立處理店鋪阻街的情況。《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警務人員並不會於日常工作期間使用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人員只在打擊店鋪阻街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時及在情況需要下，才可能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將繼續與工作小組合作，並於大圍積壽里及村南道一帶加強巡邏，確保道路暢通及市民安全。

地政總署的回覆

提問(b)

一般而言，除非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處不會向個別商戶以短期租約形式直接批出空置政府土地作擺放租賃單車及進行相關維修用途。如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有需要物色合適地方作有關用途，地政處會在土地行政層面上配合和提供協助。

提問(d)

一般而言，在進行聯合行動前，地政處會援引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每一輛違泊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即聯合清理行動當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否則相關單車會被移除。在聯合行動當日，食環署會協助移除被張貼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並交由地政處接管及處置。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提問(c)

有關村南道單車舖於舖內所產生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管制，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環保署人員會前往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如住用處所)跟進噪音情況，並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發出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內的有關規定量度及評估噪音。若噪音水平超逾相關技術備忘錄內訂明的限值，環保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前採取措施，將噪音消減至符合法定限值。若有關人士其後並無遵守通知書的任何規定，即屬違法，環保署會按《噪音管制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及檢控行動。

另外，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因經營生意或業務(例如在行人路進行單車維修作業)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該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所管制，條例有關部份由警務處負責執行。

就有關村南道單車舖產生的噪音，環保署曾派員到現場巡查。巡查期間，未有察覺有關的單車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另一方面，環保署亦未有察覺附近路面有任何油污。雖然如此，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於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提問(d)

為加強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行為，工作小組建議調整現行聯合清理行動模式，除上述處理模式外，於行動當日加入食環署執法。食環署若於聯合行動當日發現單車租賃店於店外行人路上仍有與單車租賃店業務相關的單車，且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對公眾造成阻礙，食環署可根據蒐集所得證據依新條例向該店發出 6,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發出警告通知書要求相關店鋪經營者移走其阻街的單車，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被移走之單車會按新條例的規定處置。